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演講辭全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律師會會長、各位司法人員、法律界同業、來自海外的嘉賓和法律專業團體領袖、女士們、先生們：

1. 今天香港法律界濟濟一堂，歡迎各位蒞臨一同見證本年度的典禮。這別具意義的週年活動，提醒着市民和觀眾「法治」對香港的重要性。

《大憲章》與「法治」

2. 去年適逢英國《大憲章》800週年紀念。《大憲章》是英國國王約翰和眾諸侯在1215年共同簽署的和解條約。正如丹寧勳爵所說：「《大憲章》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憲法文獻，是個人自由反抗君主專制的基石。」香港的「小憲法」—《基本法》也可說是承傳了《大憲章》的精神。
3. 1215年的《大憲章》其實並未建立我們今天覺得理所當然的權利和原則，如司法獨立等概念，並無涵蓋。然而，重要的是，它確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統治者與人民同樣要遵守法律的原則，並為當權者的用權確立了審核機制，確保君主與庶民同罪。這正正是法治的根源、凝聚社會的精髓，保障市民不會受到肆意獨斷的政府管治。

最近關於司法覆核的言論

4. 相信大家都認同在文明社會裏，司法覆核對捍衛法治擔當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司法機構對行政和立法機構行為的審查權，可有效地克制權力的失當運用，並促進優良管治。
5. 最近司法覆核這個議題成為城中熱話，皆因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烈顯倫御用大律師的一番言論。烈顯倫認為司法覆核程序於近年被肆意濫用，耗費公帑，阻礙基建工程進展。他亦指法官對審核許可申請的尺度，應更加嚴格，否則等同助紂為虐。
6. 我認為現時防止司法覆核程序被濫用的各種機制，是行之有效的。現時並無證據顯示司法覆核程序有顯著的濫用情況，更遑論廣泛濫用的情況。

7. 正如《司法構建香港基本法：香港法院的違憲審查》一書¹的作者正確地指出，司法覆核是香港法制下受到最嚴格監控的訴訟程序之一，可能僅次於法庭對一些無理纏擾訴訟所訂的限制。
8. 除了適用已久的標準要求，可用以過濾濫用程序的申請外，終審法院在2007年一案中²已把司法覆核的門檻提高至「必須認為有關申請有合理可爭拗之處，因此在現實上有勝訴的機會」，假如不能達標，法庭便會終止該宗司法覆核。再者，法官對個案的程序擁有極具彈性的管理權，可就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和需要作出合適的指令及安排，以達致適當而有效率地處理司法覆核申請。
9. 2008年至2013年間，只有少於半數司法覆核申請獲准展開。在2014年，獲許可的成功率進一步降至40%。
10. 2015年司法覆核申請許可上升了56%，雖然數字實有令人擔憂之處，但這並不表示防止程序被濫用的機制運行失效。申請許可的案件數量縱然高企，但各申請人的控訴五花八門、種類繁多，當中大部分並不涉及廣泛公眾利益。
11. 再者，沒有跡象顯示案件數量令司法機構不勝負荷。正如我們的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御用大律師指出，公義和方便不一定能並存，追求效率絕不能以公義作為代價。尤其在公眾關注或具爭議性的案件中，判詞如詳列判決理由，能更讓公義得以彰顯。
12. 另外，有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官員指司法覆核被濫用的情況嚴重，甚至「罄竹難書」，在於不少大律師與司法覆核申請者之間存在利益關係，為了增加工作機會而透過所提供的法律意見鼓勵訴訟，再賴法援支付訟費，從中取利。
13. 請讓我在此向大家列舉實質數據。在2014年，168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有52宗（30%）有法援受助人，獲法庭許可繼續進行並有得到法援的僅38宗（22%）。在過去幾年內，就司法覆核作出的法援申請成功率維持約25%，佔整體援助金額約5%。
14. 要獲得法援資助進行司法覆核，跟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一樣，需要跨過同樣的門檻。法援申請應否獲批，有賴法律援助署律師或外判大律師憑經驗作出的判斷。這一環節正是法律援助署必須作好守門工作的地方，以確保此制度和公共資源不被濫用。法援署一向密切留意外判大律師意見的質量和判斷的

¹ 羅沛然，《司法構建香港基本法：香港法院的違憲審查》，香港大學出版社（2014）

² *Po Fun Chan v Winnie Cheung* (2007) 10 HKCFAR 676

獨立性，對於是否接納該意見保留決定權。

15. 如法庭接納該案有合理可爭拗之處，在現實上有勝訴的機會，許可進行，而申請人亦符合接受法援的經濟條件，該案就不可能被視為濫用程序。從這個角度再看上述數據，不難發現司法覆核被嚴重濫用的指控有誇大之嫌。
16. 政府和建制一方與反對派之間的緊張關係可能會繼續引起各方對濫用和勾結的憂慮。可是，容許我再次引用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御用大律師的評論，「把不恰當動機加諸任何一方身上，並不能幫助我們更有建設性地討論這課題」。

司法獨立和大律師的角色

17. 在完結這議題前必須就司法獨立說幾句。要保障法治，就必先要有真正獨立的司法機構。行政機關是訴訟裏最常出現的一方，因此，司法人員尤其需要保護，避免受到任何源自行政機關的壓力和影響。
18. 可幸至今並無證據顯示司法機構受到香港政府任何言語或行動上的政治施壓。世界經濟論壇於 2015—2016 年度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在司法獨立方面，香港比去年上升一位，高踞於全球第四位，僅次於紐西蘭、芬蘭和挪威；英國排名第十，而新加坡則排第二十三位。
19. 當然，我們不能以此自滿，而必須時刻保持警惕。須知即使在英國這個法治的起源地，司法獨立亦非理所當然。行政機關也會不時覺得法官的判決為它們在施政上造成不便，因此希望以某種合作方式化解問題。好像當年英國政府不經審訊將恐怖分子嫌疑犯拘留，被上議院裁定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當時的內政大臣查理斯·克拉克曾邀請首席大法官秉耶勳爵就合法解決恐怖分子滲透的事宜進行對話，但秉耶勳爵堅決拒絕討論，指這樣的邀請並不恰當，有違三權分立的原則。
20. 這事件引發起英國保守黨領袖的批評，指「越來越多決定由非民選出來的法官作出，而非由須向選民交代、問責的民選議會會員作出。」香港其中一位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范理申勳爵認為，保守黨的這番言論反映出他們對司法機構在三權分立制度中的角色有所誤解。對此他作出了以下簡潔的解釋³：

「法院審核行政行為時，並不是要取代行政機關之決定。我們的職責是審視行政機關有否依照國會所訂明的法例辦事。」

³ 2011 年 2 月 28 日在倫敦大學學院發表的《司法獨立和問責：最高法院的觀點》演辭

21. 這個故事是一個鄭重的提示，提醒着我們即使像英國這樣有悠久歷史的民主政權，偶爾也會貪一時便捷和為了鞏固控制權，而危及了民主制度的基石。
22. 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兩地的法律和政治理念截然不同，大家對法治概念的理解和表述，自然有所差異。我相信作為香港法律界的一份子，我們的責任不單是保持警惕，努力捍衛法治的核心價值，更要爭取每個機會向內地的同業，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內地的官員就這些價值多作解釋和溝通，鼓勵並推動有關的討論和對話。我相信，貫徹我們引以為傲的訟辯傳統，最有說服力的演辯往往是透過冷靜而堅定的方式表達，總比尖酸潑辣的謾罵來得有效。

全球化與大律師業務

23. 在過往一年，我一直在反思身份獨立的大律師行業在這日新月異的社會中將會擔當着什麼角色。不得不承認，隨着全球化和科技一日千里的發展，法律界在世界各地的工作模式也經歷着翻天覆地的改變。
24. 訊息數碼化令大眾更容易接觸一般的法律知識。隨着互聯網將世界接軌，提升互動，律師和客戶面對面的接觸再不是常規。現在，客戶不斷要求以更低廉的價格換到更高質量的服務，令簡化不需要法律專業知識的工作更為迫切。至於願意支付高價值的法律服務的客戶，也難免要求更高質量、更專門的法律知識。
25. 可是，許多大律師和訴訟律師仍在否認這個事實。法律未來主義者和經濟學家理查德·薩斯坎德教授在《TOMORROW'S LAWYERS》一書⁴中指出，雖然在涉及複雜法律問題的案件中，大律師尚可繼續發揮着重要的作用，提供最優秀的訟辯服務，但他卻質疑較簡單和所涉金額較低的糾紛，將來是否還需要委聘大律師或訴訟律師。
26. 在2012年，薩斯坎德教授預測在可預見的將來，法律界仍然會一如以往地運作，律師還是會在法庭為複雜的法律問題施展訟辯。然而，隨着仲裁和調解以及其他科技配合的興起，線上糾紛解決機制和視像法庭聆訊（如民事刑事案件的非正審聆訊）會更趨普及，而需親身參與的法庭訴訟只會越來越少。

⁴Richard Susskind (201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牛津大學出版社。理查德·薩斯坎德和丹尼爾·薩斯坎德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發布另一本討論相近議題的新書—《The Future of Professions》 Richard and Daniel Susski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27. 線上溝通和資訊傳播帶來的方便，不斷令司法管轄區的界線變得更模糊。全球化令法律從業員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加劇，各國律師不得不在海外尋求業務拓展的機會。
28. 本港法律界接獲投訴，指一些沒有得到本港執業權的海外律師，以在香港從事海外法律工作為名，而以提供香港法律的諮詢服務為實。我們眼見海外大律師在我們的「主場」積極進行營銷活動，推銷一些本來傳統由本地大律師提供的法律服務。
29. 這些事實對我們有何啟示？就是令我堅信，大律師同業必定要認清法律業務環境正在產生根本性的劇變，在經濟因素、自由化和科技發展的衝擊下，所有專業都不能倖免。與其抗拒或尋求自我保護的措施，不如以積極的態度迎接變遷，自強不息，不斷更新思考和工作的模式，與時並進。
30. 大律師為了配合及應付這些變遷，必須就現行的專業守則作出適當的調節，而更重要的，是必須自我調節對執業的思維及心態，以求在公平賽場上面對其他競爭者。
31. 再者，大律師不應再將其業務局限於傳統狹隘的範圍裏。除了更普遍地以仲裁及調解為新的常規業務外，大律師亦應在現行專業守則的框架下全面發揮其業務的可能性，例如直接接受本地特定專業的委聘，和境外（包括中國大陸）律師於某類法律工作關於香港法律的委聘。而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踏出溫室，向外界展示應變的決心。
32. 為配合國內律師對香港大律師服務的需求，在得到國內司法部的批准下，一個試驗性的計劃現已展開，讓香港大律師以個別身分受聘為上海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國內其他主要城市的律所亦即爭相要求同等安排，可見這方面業務的發展潛力。
33. 在今年內，大律師公會將會在研究後展開諮詢，探討如何加強與本地律師事務所及企業內聘律師之間的合作，當中包括適當地放寬大律師執業的傳統規範，例如允許新晉大律師短期借調到律師事務所執業等。另外，執行委員會亦即將展開討論如何優化其他關於實習和執業的「專業守則」。這意味着將會有一連串的改革以提高新人的質素，並更新我們的執業模式。
34. 最後，我認為大律師同業應參考各國律師專業團體久已遵循的標準，接受規管性的專業持續發展，以捍衛我們在本地和國際的良好聲譽。一項有關的諮詢將會在短期內展開。在目前，除了透過公會屬下的訟辯培訓學會繼續提供

系統性的研討會外，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亦已進行把轄下各個業務專科小組轉化為知識分享平台，讓同業間得以教學相長，以助發展業內的專科知識及技能。

35. 在此我借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2014年的一次演說中的一段演辭⁵，以提醒大家法律專業和其他行業的分別：

『在法律界中，「聲譽」這概念存在已久，至今仍屹立不倒，因為這概念代表着捍衛價值的精神，並令法律界能夠全面並恰當地服務社群。全球化已是不爭的事實，但在其轉化中，我們千萬不要忽視和遺忘了那些最基本的價值，那些圍繞着、支撐着公義和公正的價值。就是這樣，法律界才能夠恰如其分地成為一個有「聲譽」的行業，而非眾人甚或某些律師心目中的一門生意。』

36. 縱然我們面對着以上的種種挑戰，我深信大律師行業仍會繼續吸引精英中的精英加入。最新一屆大律師公會獎學金一眾令人眼前一亮的得獎者就是最好的證明。我相信他們選擇加入大律師行業不單純因為對個人成就的憧憬，而是以作為一個享有專業聲譽的行業的一份子為榮。
37. 多謝各位，在此我祝願大家有一個豐盛的新年。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⁵ 於在吉隆坡舉行的2014年度國際馬來西亞法律會議